

IX牙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条件

Q

首页 > 科技教育

标题: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357A07-12-2023-0001 文号: 办科教发(2023)19号

发布机构: 科技教育司 发布日期: 2023-02-03

分 类: 科技教育 ; 通知 主 题 词: 技术创新中心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支撑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首批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 (一) 创新中心申报方向应面向文化和旅游部主管业务领域,服务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 (二)创新中心申报条件应符合《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规则(试行)》(见附件1)要求。

二、申报程序

- (一)具备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填写《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见附件2),加 盖公章后,同电子版一并提交所在地区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二)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收到的申报书进行审查,择优推荐不超过2个,在申报书加盖公章后提交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 (三)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可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申报创新中心,不超过1个;各司局可推荐本部门业务领域相关的创新中心,不超过1个。
- (四)依托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鼓励以企业为核心,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申报。鼓励地方政府、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政策、资金等相关支持。

三、注意事项

(一) 截止时间

文化和旅游部受理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以邮戳或快递发出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科技教育司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乔伟 010-59881085

电子邮箱: qiaowei@mct.gov.cn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2月3日

附件: 1. 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规则(试行).doc

2. 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 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30242号-1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

